

证券代码：874299

证券简称：卫禾传动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6日以书

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东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财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御卫禾”）的参与对象曹守东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曹守东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御卫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东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受让对象董事长张志东、一致行动人刘玉富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志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志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期限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玉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玉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期限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期限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昌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昌德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期限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坤青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肖坤青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期限三年，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全年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关联方张志东与许楠夫妇、刘玉富与彭玉兰夫妇、廉志勇与刘芹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股权质押等。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

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张志东、刘玉富为银行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免除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存在相关议案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